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旅遊局

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 —  
“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  
公開招標卷宗

1. 招標方案

- 附件一 – 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二 – 臨時保證金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 附件三 –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四 –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 附件五 –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 附件六 – 新興技術說明格式
- 附件七 – 投標人創作團隊的專業履歷及經驗格式
- 附件八 – 環保方案說明格式
- 附件九 –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2. 承投規則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 附件十 – 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
- 附件十一 – 活動指定地點的參考佈置範圍

3. 招標公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 招標方案

### 1.1. 服務名稱

“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

### 1.2. 投標的依據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招標公告，以及其他附件內容為依據。

### 1.3. 講解會

1.3.1. 講解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1.3.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講解會日期順延至緊接之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 1.4. 遞交投標書之地點及限期

1.4.1 投標人必須於招標公告上所規定之期間內，將投標書交到旅遊局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之辦公地點，逾期不予以接納；

1.4.2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1.4.3 若投標書以郵寄方式投遞，投標人將成為唯一承擔遲延責任者；倘在截標期後才收到投標書，投標人不可在文件遞交時間的問題上提出任何之聲明異議。

### 1.5. 請求解釋之申請

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形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 1.6. 投標書

1.6.1 擬投標提供該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應提交以中文或葡萄牙文撰寫的投標書，投標書應符合以下條件：

1.6.1.1. 根據情況列明投標人姓名或公司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6.1.2. 不包含任何種類的限制性或特殊條款；
- 1.6.1.3. 投標人須在招標方案第 1.6.3.2 項至 1.6.3.5 項所指的文件上每頁簽名及蓋上公司章（如為公司），並由具代表投標人權力的的人簽署。倘如沒有每頁簽名及蓋章，則可導致按招標方案第 1.12 款 b) 項規定，拒絕接納有關投標書。若投標書由受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公證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有關授權書應放入標示“文件”字樣的信封內；
- 1.6.1.4. 投標價格需以澳門元（MOP）定出和列明總價格，並須分別以數字和大寫列明；
- 1.6.1.5.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壹仟捌佰萬澳門元正（MOP18,000,000.00）；
- 1.6.1.6. 投標書不得塗改及在行間插寫，並應以同一打字機或電腦打印機編印，倘為手抄本則以同一字體及墨水書寫。
- 1.6.2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文件”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 1.6.2.1 提供臨時保證金之證明文件（若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遞交，須具備由旅遊局發出之收據（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以銀行擔保方式作出的，須按附件三之式樣提交其正本；以銀行存款方式作出，須具備存款收據（正本）及附上附件二的聲明書；以電匯形式作出的，須附上電匯憑證及附上附件二之聲明書及提交其正本）；
- 1.6.2.2 聲明書，其內容須聲明在獲判給後會繳交確定保證金，須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名（附件四）；
- 1.6.2.3 由財政局發出有效（在開標日起計前三個月內發出）之無欠稅紀錄證明正本或認證繕本；
- 1.6.2.4 如投標人為公司，則須提交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截至開標日不得超過三個月前發出，證明其商業登記及倘有的公司組織章程修改之證明（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1.6.2.5 本年度 M/8 營業稅—徵稅憑單（正本或經鑑證的副本）；
- 1.6.2.6 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於自然人的投標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6.3 以下文件應放入不透明的信封內並漆封，信封面寫上“投標書”字樣並在信封面註明投標人的姓名或投標公司的名稱、投標項目“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和“旅遊局”字樣：

1.6.3.1 按照附件一的格式撰寫聲明書，並應由投標人或合法指定之代表簽署並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1.6.3.2 提供招標方案 1.10.1.2 項至 1.10.1.3 項資料；

1.6.3.3 創作團隊資料，需按照附件七的格式列明創作團隊組成人員之專業履歷、相關服務年資及經驗說明，當中必須包括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或團體的參與；

1.6.3.4 公司履歷，需按照附件九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為了評分，投標人應附上已提供服務的證明文件（例如：判給信、退回保證金或最後結算等文件）；

1.6.3.5 “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須包括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要求的所有服務，由投標人或具代表公司權力的人簽署及蓋章。（詳見附件十，並可於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下載）；

1.6.3.6 投標人認為對甄選投標書有利的其他相關文件。

1.6.4 將上述“文件”及“投標書”的信封放入另一個不透光信封內並封以火漆，在封面寫上投標人的姓名或公司的名稱，並註明“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和“旅遊局”，於招標公告所示期間，以具收件回執之掛號件方式寄往，或將之送交旅遊局。

## 1.7. 開標地點及日期

1.7.1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1.7.2 倘若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開標日期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1.8. 臨時保證金

1.8.1 臨時保證金的金額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之繳交，可（1）透過現金存入大西洋銀行方式繳交，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及註明所繳付款項之目的；或（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8.2 擬提供銀行擔保之投標人須提交擔保文件，透過該文件，依法獲許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業務之某一銀行保證在擔保涉及之義務未獲履行時立即支付投標人要求之任何款項，但支付之款項不超過擔保之金額 - 格式依照附件三；
- 1.8.3 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匯入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帳戶，帳戶編號：**8003911119**；
- 1.8.4 若以現金存款存入或以電匯形式提交臨時保證金，投標人須在其投標書“文件”信封內放入存款收據（正本）並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或電匯憑證及連同附件二之聲明書；
- 1.8.5 提供或取消擔保引致之一切開支，須由投標人承擔。

1.9. 確定保證金

- 1.9.1 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該保證金可由被判給人按前款所指有關繳交臨時保證金之方式提交。確定保證金將會在判給獲得批准後才遞交；
- 1.9.2 倘被判給人採用銀行擔保，撰寫格式見本招標方案之附件五；
- 1.9.3 被判給人可將其臨時保證的金額用以繳付確定保證金；
- 1.9.4 如被判給人未能在法定時間提交確定擔保金，同時上述行為並無合理解釋的外在因素所造成時，則臨時擔保金額歸判給實體所有，且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1.10. 判給之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1.10.1 判給人根據投標書所載資料及有關說明對投標書進行分析，並根據下述判給準則甄選出最適合、恰當，以及有利於達到預期目標的投標書：

| 判給準則                                                                                                 | 所佔比重（百分比） |
|------------------------------------------------------------------------------------------------------|-----------|
| 價格                                                                                                   | 30%       |
| 創意及設計構思<br>- 活動及路線設計說明<br>- 節目內容及編排<br>➤ 燈飾裝置<br>➤ 互動遊戲<br>➤ 活動網站<br>➤ 開幕儀式<br>- 新興技術<br>- 創作團隊的專業資質 | 3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     |
|----------------------------------------------------------------------------------------|-----|
| 工作計劃書<br>- 場地佈置及平面配置圖<br>- 設備資料及設計圖<br>- 裝飾物品資料及設計圖<br>- 工作計劃及施工方案<br>- 環保方案<br>- 人群管理 | 30% |
| 投標人的經驗<br>-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br>-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10% |

1.10.1.1. 價格 (30%)

$$\frac{\text{價格 (最低金額的投標書)}}{\text{價格 (每間公司所提交之投標書)}} \times 100 \times 30\% = \text{合適價格百分比}$$

1.10.1.2. 創意及設計構思 (30%)

1.10.1.2.1. 活動及路線設計說明 (5%)

依照 3.2 項所述的主題方向之要求, 評估投標人提供之具原創性的整體設計構思、主題及路線圖等說明。

1.10.1.2.2. 節目內容及編排 (10%)

按照投標書內容對以下各部份針對創意及與主題的切合性作出評分：

- 燈飾裝置 (須依照 3.6.3.1 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 3%
- 互動遊戲 (須依照 3.6.3.2 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 3%
- 活動網站 (須依照 3.6.3.4 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 2%
- 開幕儀式 (須依照 3.6.3.5 項要求提供設計內容) ..... 2%

1.10.1.2.3. 新興技術 (5%)

評估投標人提交有關其所採用之新興技術及設備之應用說明 (按附件六格式填寫), 按新穎度及可行性作出評分。每一項符合要求的裝置或技術將計作 1% 得分, 最多可獲達至 5% 得分。

1.10.1.2.4. 創作團隊的專業資質 (10%)

創作團隊須包括最少一名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 評估投標人提交有關其創作團隊曾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及規模之相關服務年資、專業履歷及經驗說明:

1.10.1.2.4.1. 服務年資 (3%)

- 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的年資總和等於或少於 10 年, 可獲得 0.5% 得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的年資總和達 11 年至 15 年，可獲得 1% 得分；
- 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的年資總和達 16 年至 20 年，可獲得 1.5% 得分；
- 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的年資總和達 21 年至 25 年，可獲得 2% 得分；
- 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的年資總和達 26 年至 30 年，可獲得 2.5% 得分；
- 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的年資總和達 30 年以上，可獲得 3% 得分。

1.10.1.2.4.2. 專業履歷及經驗說明（5%）

- 製作總監曾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及規模的製作元素的篩選、製作全流程的監管、統籌團隊協作及項目管理，每一份符合要求的經驗說明將獲 0.5% 得分，最多可獲 2.5% 得分；
- 創作總監曾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及規模的設計及創作企劃、擬定相關策略、建立及推廣品牌形象，每一份符合要求的經驗說明將獲 0.5% 得分，最多可獲 2.5% 得分。

1.10.1.2.4.3. 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或團體的參與（2%）

- 除上述製作總監及創作總監外，如創作團隊中還包含其他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或團體的參與，並提交其專業履歷及說明參與之部份，每一參與的本地文創工作者或團體將獲 0.5% 得分，最多可獲 2% 得分。

註：需按照附件七的格式列明創作團隊之相關服務年資、專業履歷、及經驗說明。上述 1.10.1.2.4.2 項的經驗說明以金額 5,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

1.10.1.3. 工作計劃書（30%）

1.10.1.3.1. 場地佈置及平面配置圖（5%）

須標示所有設備及裝飾物品的安放位置，需為清晰彩色列印，以可清楚直觀到每個活動場地的整體設計為準，最少提供 3 個面向，並須具備夜景效果。

1.10.1.3.2. 設備資料及設計圖（5%）

須提供一切與活動相關的設備清單，並按比例標明設備之尺寸、型號、物料，以及安裝及拆卸方案。當中安裝及拆卸方案資料必須詳細，以證實設備能安全安裝及拆卸。

1.10.1.3.3. 裝飾物品資料及設計圖（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須提供一切活動相關的裝飾物品清單及細部大樣圖，並按比例標明裝飾物品的尺寸、物料、類型及安裝方式。

1.10.1.3.4. 工作計劃及施工方案（5%）

須提供工作進程及工作時間表，包括前期工作準備、施工日程安排、運輸方法、安裝及拆卸方案，以及其他技術支援條件等依據。當中安裝及拆卸方案資料必須詳細，以證實工程能安全完成。

1.10.1.3.5. 環保方案（5%）

須提供環保計劃，包括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物料的清單（按附件八格式填寫）。每一項符合要求的認可或物料將計作 1% 得分，最多可獲達至 5% 得分。

1.10.1.3.6. 人群管理（5%）

須提供人群管理之說明及工作人員分佈之效果圖，清晰列明工作人員及保安人員的數量及分工情況，具體服務日期、時間、地點，以及工作內容。

1.10.1.4. 投標人的經驗（10%）

1.10.1.4.1.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間曾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1.10.1.4.2. 投標人於 2016 年至 2021 年期間曾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同類型服務經驗，每一份符合要求的工作證明將獲 1% 得分，最多可獲 5% 得分；上述以外者將計作 0% 得分。

註：上述 1.10.1.4.1 項及 1.10.1.4.2 項需按照附件九的格式列明曾為澳門公共部門和澳門私營部門提供相關服務的經驗說明；活動經驗以金額 5,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並須提供判給信函、合同或付款證明等文件予以證明，否則不作計分。

1.10.2 在不影響上款適用之情況下，判給不一定按最低投標價格作出。

1.10.3 投標人可能被邀請前來旅遊局進行演示說明，以供甄選委員會作最終評審，而投標人須承擔演示所需之相關費用。

1.11. 投標書的有效期

投標書有效期為九十日，由開標儀式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1.12. 被拒絕的投標書

若有下列情況之投標書不被接納：

- a) 投標書欠缺本招標方案所定之必要文件（招標方案 1.6.2 項、1.6.3.1 項、1.6.3.2 項，以及 1.6.3.5 項）；
- b) 提交投標書不符合招標方案第 1.6.1 項及 1.6.4 項之方式；
- c) 在截標之期限過後才提交投標書；
- d) 在有條件下被接納投標書之投標人，未能於 24 小時內補交本招標方案要求而欠缺之資料；
- e) 附帶條件之投標書，或其內容與承投規則不同者。

### 1.13. 修改

所有投標書一經遞交，不得修改。

### 1.14. 聲明異議

對本招標手續遺漏或不當提出的聲明異議應向旅遊局提出並遞交至：

旅遊局  
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  
獲多利大廈 12 樓

### 1.15. 簽署合同

- 1.15.1 一切與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 1.15.2 若被判給人未在為簽訂合同而指定之日期、時間，以及地點參與訂立合同或拒絕簽署合同，且並非因不取決於其意願之充分理由而不能前往訂立合同，則被判給人所提供的確定保證金歸判給人所有，而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

### 1.16. 判給的保留

- 1.16.1 以公共利益為前提，判給人保留作出部分判給或不判給的權利；
- 1.16.2 判給實體保留不向報價最低的投標人作判給的權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1.17. 遺漏之事項

本招標方案沒有提及的一切事項，應按照經五月二十四日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以及一切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的法例來辦理。

1.18. 對招標程序的諮詢及程序文件樣本之提供

- 1.18.1 招標程序文件存放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12 樓旅遊局，可自公告公佈日起至開標日及時間前，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
- 1.18.2 有意者索取招標程序文件副本，但須支付相等於其文件製作費用的金額 –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
- 1.18.3 有意者可瀏覽本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 <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 採購資訊下載有關招標卷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一  
聲明書格式  
(附於“投標書”)

(簽署人姓名)，以(簽字所用身份)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投標人法定住所)之(投標公司名稱)，在知悉為“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的公開招標後，特此聲明毫無保留地接受在相應的招標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中規定的全部條件和接受在這些文件中沒有提及但受適用的現行法律和規章規範的事項，特別是經五月二十四日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以及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並承擔義務以投標書所列價格提供服務，同時為此繳交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作為臨時保證金。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註明簽署人具有這方面的身份及權力)

|                            |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第 xx 公證署                   |        |
|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                | 在本人面前  |
| 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       | / /    |
| 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                  | (公司) 的 |
| (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 | 身份證明局於 |
|                            | 發出的編號為 |
| ( ) 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        |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二  
臨時保證金  
銀行存款或匯款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茲聲明已在旅遊基金於澳門大西洋銀行的帳戶(帳戶編號：8003911119)內存入或電匯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為“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判給的公開招標而提交標書一事所引致的責任。

附上：

相關的存款收據正本或電匯憑證正本，金額為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企業公司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三  
臨時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附於“文件”)

金額：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2），為“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公開招標之投標人的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所需之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的銀行擔保，作為擔保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之有關投標所引致的責任，倘旅遊基金按法律規定提出要求時，本銀行負責繳付必須之款項直至達到金額為止。

本銀行擔保有效期直至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規定的時間，或直至確定保證金給付為止。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法定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法定辦事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的\_\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四  
確定保證金聲明書格式  
(附於“文件”)

(1)，以(2)之身份代表總部設於(3)之(4)，在知悉為“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的公開招標的招標方案規定後，聲明若獲判給提供服務，將會繳交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確定保證金。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 (1) 簽署人姓名
- (2) 簽字所用身份
- (3) 投標人法定住所
- (4) 投標公司名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五  
確定保證金之銀行擔保格式

金額：\_\_\_\_\_澳門元（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

銀行擔保號碼：\_\_\_\_\_

應.....（1），總部設於.....（2），為“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公開招標的被判給人申請，本銀行.....（3），總部設於.....（4），現謹向旅遊基金提供.....澳門元（5）的銀行擔保，該金額相等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作為擔保該被判給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簽署提供服務合同的義務，當旅遊基金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部份款項，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且在任何情況下，對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銀行擔保書由簽發日期起開始生效，在未經旅遊基金同意下不得取消或更改，亦不得轉讓及出讓。其有效期至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旅遊基金書面確認取消本銀行擔保通知為止。

本銀行擔保受澳門特別行政區司法管轄，並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二零二一年\_\_\_\_月\_\_\_\_日。

（銀行代表經公證認定的簽字，以證實其身份和為此擁有的權力）

- （1） 投標人的識別
- （2） 投標人公司住所
- （3） 銀行名稱
- （4） 銀行總址
- （5） 指明金額的數字及大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xx 公證署

本人認證上面的簽名是由\_\_\_\_\_在本人面前簽署的，並根據其出示的商業及動產登記局於\_\_\_\_/\_\_\_\_/\_\_\_\_確認的證實簽署人是\_\_\_\_\_（公司）的\_\_\_\_\_（職務），並有權作出該行為，同時本人亦透過其出示的由身份證明局於\_\_\_\_/\_\_\_\_/\_\_\_\_發出的編號為\_\_\_\_\_（\_\_\_\_\_）的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證實其身份。

備註：上述要求的簽字鑑證可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任一公證署或私人公證員取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六  
適用於是次服務的新興技術說明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投標人名稱)

| 新興技術說明          |      |             |
|-----------------|------|-------------|
| 序號              | 具體內容 | 參考附件<br>之序號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      |             |

\_\_\_\_\_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蓋公司印章)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七  
投標人創作團隊的專業履歷及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 (投標人名稱)

| 序號 | 組成人員                                               | 相關服務年資 | 專業履歷            | 經驗說明                                                     | 參考附件之序號 |
|----|----------------------------------------------------|--------|-----------------|----------------------------------------------------------|---------|
| 1  | 製作總監<br>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及規模的製作元素的篩選、製作全流程的監管、統籌團隊協調及項目管理 |        | 須以附件形式提供各人的專業履歷 | 須以附件形式提供各人的經驗說明<br>(以金額5,000,000.00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务項目方作計算) |         |
| 2  | 創作總監<br>從事與本活動類同領域及規模的設計及創作企劃、擬定相關策略、建立及推廣品牌形象     |        |                 |                                                          |         |
| 3  | 本地文化創意工作者或團體<br>團隊中包含於澳門從事文化創意產業的工作者或團體            |        |                 | 須以附件形式提供各人的經驗說明                                          |         |
| 4  | 補充欄<br>(如有需要)                                      |        |                 |                                                          |         |

備註：如有補充之組成人員，請按上述格式以新增欄加入及填寫。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八  
適用於是次服務的環保方案說明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 (投標人名稱)

| 環保方案說明          |      |         |
|-----------------|------|---------|
| 序號              | 具體內容 | 參考附件之序號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      |         |

\_\_\_\_\_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蓋公司印章)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九  
投標人的經驗格式  
(附於“投標書”信封內)

\_\_\_\_\_(投標人名稱)

2016 至 2021 年期間曾提供同類型服務之經驗  
(以金額 5,000,000.00 澳門元以上者，且已完成的服務項目才作計算)

|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之服務    |      |      |        |    |      |         |
|-----------------|------|------|--------|----|------|---------|
| 序號              | 服務名稱 | 主辦機構 | 具體工作內容 | 金額 | 活動日期 | 參考附件之序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之服務    |      |      |        |    |      |         |
| 序號              | 服務名稱 | 主辦機構 | 具體工作內容 | 金額 | 活動日期 | 參考附件之序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備註：如空間不足，可另紙提交。 |      |      |        |    |      |         |

\_\_\_\_\_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二零二一年\_\_月\_\_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2. 承投規則

### 第一部份 - 法律條款

#### 2.1. 撰寫投標書需根據如下文件作出：

##### 2.1.1. 招標方案

##### 2.1.2. 承投規則

##### 2.1.3. 招標公告

#### 2.2. 投標書以澳門元列明價格金額及總價。

#### 2.3. 若投標書欠缺“招標方案” 1.10.1.2. 項至 1.10.1.3 項所指有關之任何元素或不完整，將不作計分。

#### 2.4. 根據 2.6 的規定，如果判給人沒有通知被判給人另外的日期，需按本方案內“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中規定日期提供服務。

#### 2.5. 投標價格應包括：

##### 2.5.1 於“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內所載項目之全部費用；

##### 2.5.2 所需文件的製作與發送費用；

##### 2.5.3 可能向判給人要求支付的其他費用。

#### 2.6. 活動之更改或取消

##### 2.6.1 判給人可為表演更改或取消日期及地點，此舉並不會為判給人帶來附加費用。

##### 2.6.2 如由於不可抗力情況下而導致取消，判給人將會依法定方式通知被判給人，並根據以下不同的情況，支付該活動相應之費用百分比作為補償：

- 倘被判給人收到取消通知日翌日，在舉行活動前 16 天或更前天數—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50%為上限；
- 倘被判給人收到取消通知日翌日，在舉行活動前 11 至 15 天—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70%為上限；
- 倘被判給人收到取消通知日翌日，在舉行活動前 6 至 10 天—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的 90%為上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倘被判給人收到取消通知日翌日，在舉行活動前 1 天至 5 天—按實報實銷方式及不超過總判給金額。
- 註：實報實銷方式即被判給人須提供所涉及費用之發票、圖片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由判給人核實確認。

2.7. 投標人必須提供所需的一切說明，以供正確審議投標書。

2.8. 投標人作出的解釋：

2.8.1 在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如甄選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或財政能力存疑時，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投標人就解釋該等疑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求；

2.8.2 審議投標書時，為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穩定原則，就投標書存疑方面，甄選委員會將以書面方式要求投標人提交文件和作出解釋，投標人必須作出配合。

2.9. 以公共利益為理由，判給人保留作出部份判給或不作任何判給的權利。

2.10. 如果出現下列情況，判給人可隨時解除與被判給人的合同，被判給人無權收回已付的開支：

2.10.1 被判給人不按時履行所承擔義務的任何一項，包括“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所指的任何一項；

2.10.2 未經判給人事先同意，被判給人把必須進行的服務全部或部份轉予他人；

2.10.3 被判給人瑕疵履行其所承擔的義務的任何一項。

2.11. 為保障本招標的服務提供，被判給人負責支付予判給人由於可歸責於被判給人原因而從他人處獲取服務的費用。

2.12. 根據第 2.10 條所指的原因遭判給人解除合同時，被判給人將失去確定保證金，但不妨礙判給人就此損失和損害而對其提起的訴訟。

2.13. 被判給人必須於判給通知日起計八天內繳交確定保證金，金額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否則判給將立即視為失去效力。

2.14. 確定保證金只可於合同屆滿後及被判給人完全履行合約的全部責任後方可提取。

2.15. 所有與合約有關的費用，包括印花稅及手續費全歸由被判給人負責。

2.16. 如因被判給人的原因而解除合同，將喪失確定保證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2.17. 合同生效期間，不容許任何價格的增加。

2.18. 處罰：

2.18.1 在判給人及被判給人訂定的工作計劃期限屆滿時，倘被判給人仍未能依照本招標方案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投標書及補充資料之內容提供有關裝置或服務，判給人在不妨礙 2.10 項之規定下，有權向被判給人就每一項未能交付的裝置或服務扣除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一，並自行作出令有關裝置或服務符合要求的適當措施，判給人必須支付由此而引致之所有費用；倘被判給人遲延交付有關裝置或服務時，判給人有權對被判給人就每一項有關裝置或服務按每遲延一天科處罰款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千分之一，直至被判給人履行為止；

2.18.2 倘若判給人按 3.6.9 項進行臨時驗收時，發現有關裝置或服務不符合本招標方案及附件、或被判給人之投標書及補充資料所規定時，判給人有權要求被判給人在合理期限內作出適當的措施，使之符合規定；倘被判給人在前述之合理期限內仍未作出使之符合的措施，判給人則有權對被判給人就每一項有關裝置或服務按每遲延一天科處罰款相當於判給總金額的千分之一，直至被判給人履行為止；

2.18.3 罰款應於有關處罰通知發出日起計 30 日內繳交。

2.19. 服務付款由判給人與被判給人簽訂合同後，根據被判給人建議付款方式，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向被判給人支付服務費用，而被判給人需遞交有關發票。

2.20. 如屬分期付款的情況，需在每次分期的支付款項中扣除百分之五，以便將之拼入用以保證履行合同的擔保金額內。

2.21.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2.22. 被判給人必須遵守經五月二十四日第 5/2021 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現行適用法例之規定。

2.23. 如合同及其他附件內沒有提及的事項，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適用法例所規範而由合同引起的爭議均由澳門法院處理，其他法院排除在外。

2.24. 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批給失效，且不影響投標人或被判給人負上相關賠償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第二部份 - 一般及特別技術性條款

3. “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之服務說明：

- 3.1.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局主辦的“2021 澳門光影節”訂於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 日舉辦，並將配合音樂進行；
- 3.2. 活動主題方向：利用澳門豐富的文化旅遊元素，透過“旅遊+文創”向旅客展現澳門社區魅力，強化澳門健康宜遊的形象，助力振興旅遊經濟；
- 3.3. 有關舉辦上述活動之場地使用申請之必須文件及相關費用，將由判給人負責；
- 3.4. 活動從 2021 年 12 月 4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 日，每天晚上 7 時至晚上 10 時舉行（由判給人最後確定時間；為配合相關部門除夕倒數活動，將按實際情況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地點的活動時間延長至 23:59）；
- 3.5. 整個活動至少提供 17 個地點（有關佈置範圍請見附件十一，僅作參考，判給人保留因應實際情況而調整活動地點佈置範圍的權利），需包括以下的 17 個指定地點及其要求的內容，亦可於以下區域提供額外建議之地點，並必須指出其內容的描述。

3.5.1 中區：

| 指定地點                 | 內容                      |
|----------------------|-------------------------|
| 大關斜巷、俊秀圍、關前後街，以及關前正街 | 燈飾裝置、互動遊戲               |
| 康公廟前地                | 互動遊戲，以及光雕表演（參閱 3.6.4 項） |

3.5.2 下環區：

| 指定地點 | 內容   |
|------|------|
| 一號碼頭 | 燈飾裝置 |
| 媽閣碼頭 | 燈飾裝置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5.3 南灣區：

| 指定地點                    | 內容        |
|-------------------------|-----------|
| 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 燈飾裝置、互動遊戲 |
| 南灣・雅文湖畔                 | 燈飾裝置、互動遊戲 |
| 長廊(連接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及南灣・雅文湖畔) | 燈飾裝置      |

3.5.4 新口岸填海區：

| 指定地點                  | 內容                           |
|-----------------------|------------------------------|
| 澳門科學館，以及海堤            | 燈飾裝置、互動遊戲，以及光雕表演（參閱 3.6.4 項） |
| 科學館前地                 | 燈飾裝置                         |
| 天橋(連接澳門文化中心及觀音像海濱休憩區) | 燈飾裝置                         |

3.5.5 北區：

| 指定地點    | 內容        |
|---------|-----------|
| 飛喇士街休憩區 | 燈飾裝置、互動遊戲 |

3.5.6 氹仔區：

| 指定地點             | 內容               |
|------------------|------------------|
| 樓梯(連接施督憲正街及兵房斜巷) | 燈飾裝置             |
| 嘉模墟              | 燈飾裝置、互動遊戲        |
| 氹仔牌坊             | 燈飾裝置、互動遊戲        |
| 消防局前地（木偶葡國餐廳立面）  | 光雕表演（參閱 3.6.4 項）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5.7 路環區：

| 指定地點           | 內容                    |
|----------------|-----------------------|
| 市亭前地           | 燈飾裝置、互動遊戲             |
| 路環聖方濟各聖堂及馬忌士前地 | 燈飾裝置、光雕表演（參閱 3.6.4 項） |

備註：旅遊局保留更改地點之權利。

3.6. 被判給人提供之服務：

3.6.1 委任一名活動製作總監統籌所有有關活動；

3.6.2 委任一名創作總監依照上述 3.2 項所指的主題方向為活動設計及訂定主題名稱、音樂、內容、流程，並提供設計說明；

3.6.3 統籌、構思、設計、製作及執行以下各項：

3.6.3.1 最少 15 個燈飾裝置；

3.6.3.2 最少 9 個互動遊戲；

3.6.3.3 於每一區域安放最少 1 個諮詢站，向公眾提供活動資訊及管理參觀人群之秩序；

3.6.3.4 一個具備繁體中文、簡體中文、英文，並適用於不同平台（電腦、平板及手機）、使用響應式設計(Responsive design)的網站，以及最少包含 1 個網站互動遊戲，內容必須以“澳門光影節”為主題，包括設計、製作及更新包括活動之路線圖、節目表、主題遊戲及最新資訊等，並須配合以下安排：

- 旅遊局將為網站提供寄存及域名；
- 網站的更新須以指定方式上載到本局的網站伺服器上；
- 網站開發以純 HTML 格式為基礎，不允許使用如 PHP、ASP.NET、Java、Node.js 等需於伺服器上運行的技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如需要於伺服器上運行個別內容（如互動遊戲等），則開發商須自行寄存及維護相關的內容；但活動的主要內容（如路線圖、節目表、主題遊戲等資料）必須存放於旅遊局所提供的寄存空間內；
- 於活動完結後須向旅遊局提供一個可長久運作的封存版本；
- 網站中須按旅遊局需求加入指定之 *Google Analytics* 代碼作分析及統計之用；
- 網站內容中須加入旅遊局對網站之使用條款及私隱聲明；
- 網站須以自適應網頁設計 (RWD)及手機優先(Mobile First)作為設計方向，支援桌上電腦、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作介面；
- 網站須確保於以下環境順利運行；
  - 最新版 Chrome；
  - 最新版 Edge；
  - 最新版 Firefox；
  - Internet Explorer 11 及以上；
  - iOS 13 及以上；
  - 最新版 WeChat 瀏覽器；
- 於網站開發完成後須提供源代碼資料 (Source Code) 及相關的素材，判給實體將擁有源代碼資料及素材之版權；
- 網站開發時須考慮相關的安全標準（如 OWASP Top Ten）及開發後須進行代碼審查以提昇應用的安全性；
- 於網站正式推出前一個月提交測試版供測試之用；
- 網站所使用的所有第三方資源均須符合相關的授權使用要求；
- 須確保線上地圖可供內地及外國旅客使用；
- 線上地圖須提供路線的導航功能。

3.6.3.5 統籌及舉行一場開幕儀式，包括提供中文及英文司儀及所需設備（嘉賓接待區、傳媒區、舞台、背景板、後台、影音，以及燈光設備等），旅遊局保留更改舉行之日期及地點的權利。

3.6.4 被判給人須負責為由判給人安排之澳門、中國內地，以及外國的光雕表演團隊就其於康公廟前地（中國國貨公司立面）、澳門科學館、氹仔消防局前地（木偶葡國餐廳立面），以及路環聖方濟各聖堂之光雕表演製作提供影音設備，以及與團隊協調之工作，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6.4.1 須負責與參演光雕表演的隊伍的協調及聯絡工作，當中包括就各隊伍參演光雕表演之所有事項保持聯絡，為該等隊伍負責製作之光雕表演提供所需的影音設備（如：投影機），以及須為各隊前期綵排及活動期間提供現場影片校對服務，整個活動期間須最少有一名技術人員在場作技術支援；

3.6.4.2 須提供及安裝不少於 17 台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每部至少 30,000 流明，當中包括搭建投影機平台連結構，詳情如下：

- 康公廟前地（中國國貨公司立面）
  - 2 台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
  - 投影機將設置於康公廟前地或附近的建築物天台。
- 澳門科學館
  - 10 台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
  - 投影機將設置於澳門科學館前的空地。
- 氹仔消防局前地（木偶葡國餐廳立面）
  - 3 台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
  - 投影機將設置於木偶葡國餐廳前的空地。
- 路環聖方濟各聖堂
  - 2 台全高清（Full HD）投影機；
  - 投影機將設置於馬忌士前地的空地。

3.6.4.3 須為活動場地提供及安裝足夠的音響設備；

3.6.4.4 須為各隊參與的藝術團體提供前期現場影片校對服務，整個活動期間須最少有一名技術人員在場。

3.6.5 制定及提交活動的整體流程計劃，包括：前期準備工作、綵排、開幕儀式；

3.6.6 上述每項活動必須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

3.6.7 按照提供之活動計劃書，提供製作及安裝所有有關之設備，當中包括舞台、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音響，以及裝飾物品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6.8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 3.6.9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所有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人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符合要求的狀況，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
- 3.6.10 負責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以及倘需要之保險；
- 3.6.11 提供人群管理計劃及所需的相關設備（包括拉帶及鐵馬等）；
- 3.6.12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活動籌備、舉行，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方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 註：為確保活動之順利進行，須視乎實際情況按照權限實體要求增派警力或保安人員的人數，以維持現場的公共秩序。
- 3.6.13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
- 3.6.14 被判給人須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本澳相關法例的規定，並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所有物品及設備購買不少於 8,000,000.00 澳門元（捌佰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
- 3.6.15 被判給人須負責舉行活動場地的清潔及損毀責任，當中包括安裝上述設備及物品的範圍；
- 3.6.16 被判給人須委任精通中文及英文的撰稿員，負責規劃、構思、創作，以及編撰與活動相關之宣傳計劃和出版刊物的宣傳內容（中、英文版本）；
- 3.6.17 被判給人須配合判給人的宣傳計劃，提供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及圖片供宣傳之用，並按判給人要求向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6.18 編輯及製作有關活動的 5,000 本小冊子，包括所有有關活動詳情及資料（中、英文版本），並須將相關電子檔提交予旅遊局，以便後期製作及加印；
- 3.6.19 在每一個活動舉行地點及活動路線上，設計、製作及安裝指示牌，內容需包括整個活動的介紹及每一個活動詳情資料；
- 3.6.20 結合 3.2 項建議的活動主題，以環保概念及利用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使用之無害物料設計及製作足夠數量的紀念品作免費派發之用，增加活動吸引力及互動性；
- 3.6.21 提供所有所需物品及設備，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具環保節能認可和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 3.6.22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 3.6.23 確保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
- 3.6.24 設計方案須具原創性，不得出現抄襲、侵權或違反旨在保護他人作品及著作權的法例，尤其經第 5/2012 號法律重新公佈的八月十六日第 43/99/M 號法令。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 3.6.25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新疫情訊息，並配合衛生部門發出的各項防疫指引提交防疫方案或措施。
- 3.7. 被判給人需提供以下資料：
- 3.7.1 提交詳細有關所有供旅遊局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資料，包括耗電量、類型、品牌、款式、數量、說明，以及安裝時間表，被判給人所提供予旅遊局使用之物品及設備的相關電力將由旅遊局承擔，而有關電力的接駁工作則由被判給人承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3.7.2 因完成本次活動而形成的所有原始數據、系統圖、計算書及報告，判給人有關使用；

3.7.3 提交一切有關人員之證明文件。

3.8. 被判給人的其他義務：

3.8.1 被判給人及其人員應在執行合同期間所取得關於判給人的任何資料，須遵守保密義務，並在合同屆滿或終止後，保密義務繼續有效；

3.8.2 被判給人不得將需要保密的資料及文件向第三者透露及不可作執行合同標的以外的任何使用或利用；

3.8.3 如有需要，判給人可要求被判給人對有關設備及材料提供樣板；

3.8.4 若遇上不可抗力原因而活動需要改期，判給人將適時通知被判給人有關新的程序、日期，以及地點的詳細情況；

3.8.5 倘因天氣欠佳，判給人可公佈活動改期，因改期而引致的費用由判給人負責；

3.8.6 判給人可保留因安全理由而需要更改活動的權利，並適時通知被判給人；

3.8.7 須遵守本澳現行稅務制度，及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規章和規範聘請工作人員，同時須根據上述 3.6.13 項為其聘請之工作人員購買活動期間之意外保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附件十  
服務項目總結報價明細表

此表格為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需包括之服務項目總結，投標人可透過本局之澳門旅遊業界網站下載電子表格以填寫內容。

| 被判給人需提供之服務                                                                                                                                                  | 參照之項   | 金額(澳門元) |
|-------------------------------------------------------------------------------------------------------------------------------------------------------------|--------|---------|
| 委任一名活動製作總監統籌所有有關活動；                                                                                                                                         | 3.6.1  |         |
| 委任一名創作總監依照上述 3.2 項所指的主題方向為活動設計及訂定主題名稱、音樂、內容、流程，並提供設計說明；                                                                                                     | 3.6.2  |         |
| 統籌、構思、設計、製作及執行包括：最少 15 個燈飾裝置、最少 9 個互動遊戲、於每一區域安放最少 1 個諮詢站、1 個活動網站，以及統籌及舉行一場開幕儀式；                                                                             | 3.6.3  |         |
| 被判給人須負責為由判給人安排之澳門、中國內地，以及外國的光雕表演團隊就其於康公廟前地（中國國貨公司）、澳門科學館、氹仔消防局前地（木偶葡國餐廳立面），以及路環聖方濟各聖堂之光雕表演製作提供影音設備，以及與團隊協調之工作；                                              | 3.6.4  |         |
| 制定及提交活動的整體流程計劃，包括：前期準備工作、綵排、開幕儀式；                                                                                                                           | 3.6.5  |         |
| 上述每項活動必須最少舉行 2 次測試或綵排；                                                                                                                                      | 3.6.6  |         |
| 按照提供之活動計劃書，提供製作及安裝所有有關之設備，當中包括舞台、多媒體系統設備、燈光、音響，以及裝飾物品等；                                                                                                     | 3.6.7  |         |
| 提供上述所有設施及裝置之結構的設計、計算書，以及施工圖，此工作必須由合格以及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之土木工程師製作；                                                                                                   | 3.6.8  |         |
| 被判給人須對上述所有裝置以核准之設計及施工標準進行自檢後，再由判給人於活動舉行最少五天前進行臨時驗收。倘有不符合要求的狀況，被判給人須立即提供解決方案及改善；                                                                             | 3.6.9  |         |
| 負責運送及拆卸所有物品及設備之服務，以及倘需要之保險；                                                                                                                                 | 3.6.10 |         |
| 提供人群管理計劃及所需的相關設備（包括拉帶及鐵馬等）；                                                                                                                                 | 3.6.11 |         |
| 提供秩序安全之服務（須為物料及設備提供現場足夠的保安人員數量，包括 24（二十四）小時保安人員）；同時，於活動籌備、舉行，以及拆卸期間提供足夠的保安人員及申請警方協助並支付相關有報酬之勞務費用；                                                           | 3.6.12 |         |
| 聘用充足的技術人員及人力資源以舉行所有有關活動，並優先聘用澳門本地人員；                                                                                                                        | 3.6.13 |         |
| 被判給人須注意施工安全，遵守本澳相關法例的規定，並為其所有聘請的工作人員購買提供服務期間之意外保險，如工作人員在提供服務期間發生任何意外，被判給人須對其受意外影響的工作人員負全責，並為所有物品及設備購買不少於 8,000,000.00 澳門元（捌佰萬澳門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包括安拆及活動期間之第三者責任險）； | 3.6.14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        |  |
|-----------------------------------------------------------------------------------------------------|--------|--|
| 被判給人須負責舉行活動場地的清潔及損毀責任，當中包括安裝上述設備及物品的範圍；                                                             | 3.6.15 |  |
| 被判給人須委任精通中文及英文的撰稿員，負責規劃、構思、創作，以及編撰與活動相關之宣傳計劃和出版刊物的宣傳內容（中、英文版本）；                                     | 3.6.16 |  |
| 被判給人須配合判給人的宣傳計劃，提供相關的活動資料（中、英文版本）及圖片供宣傳之用，並按判給人要求向活動舉行地點的持份團體作出相應的協調工作；                             | 3.6.17 |  |
| 編輯及製作有關活動的 5,000 本小冊子，包括所有有關活動詳情及資料（中、英文版本）並須將相關電子檔提交予旅遊局，以便後期製作及加印；                                | 3.6.18 |  |
| 在每一個活動舉行地點及活動路線上，設計、製作及安裝指示牌，內容需包括整個活動的介紹及每一個活動詳情資料；                                                | 3.6.19 |  |
| 結合 3.2 項建議的活動主題，以環保概念及利用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使用之無害物料設計及製作足夠數量的紀念品作免費派發之用，增加活動吸引力及互動性；                         | 3.6.20 |  |
| 提供所有所需物品及設備，並應選擇適合戶外環境使用，以及利用具環保節能認可或可循環使用之物料；                                                      | 3.6.21 |  |
| 所有活動必須符合現行環境保護局“廣告招牌、建築物裝飾燈和戶外電子顯示屏光污染控制指引”、“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以及參考“大型活動的減廢指引”；                            | 3.6.22 |  |
| 確保支付一切關於音樂或歌曲所使用的著作權費用及其他相關的使用權，包括但不限於音樂作品的曲及詞的著作權費用，以保證合法使用有關音樂及歌曲；                                | 3.6.23 |  |
| 被判給人必須保證判給人在使用其所提供的設計及設備或其任何一部分時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工業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版權、商標或其他權利的起訴；一旦出現前述侵權行為的民事責任爭議，由被判給人承擔全部責任。 | 3.6.24 |  |
| 被判給人必須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最新疫情訊息，並配合衛生部門發出的各項防疫指引提交防疫方案或措施。                                                  | 3.6.25 |  |
| 總價格以澳門元（MOP）定出，並須分別以阿拉伯數字和大寫列明：<br>以阿拉伯數字填寫總價格：                                                     |        |  |
| 以大寫填寫總價格：                                                                                           |        |  |
| 付款方式：付款期數為兩期，每期為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於簽署合同後支付判給總金額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於活動結束後 30 天內支付餘下的百分之五十。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投標書有效期： 自開標之日起九十日之期間屆滿後

---

（投標人或合法代表人簽名  
以及如為公司則亦蓋公司印章）





### 活動指定地點的參考佈置範圍

中區：大關斜巷、俊秀圍、關前後街，以及關前正街







通商新街 / 新填地  
 美基街  
 怡和酒店  
 萬祥大廈  
 長發大廈  
 永豐大廈  
 友國大廈  
 鉅發大廈  
 國光大廈  
 海康閣  
 東南樓  
 康公廟前地  
 金成大廈  
 金國大廈  
 順發大廈  
 信記大廈  
 東亞酒店  
 城市賓館  
 康華大藥房  
 就業大廈  
 康真君廟  
 萬友大廈  
 金華大廈  
 東龍大廈  
 潮州酒店  
 S.C.C. All rights reserved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下環區：一號碼頭、媽閣碼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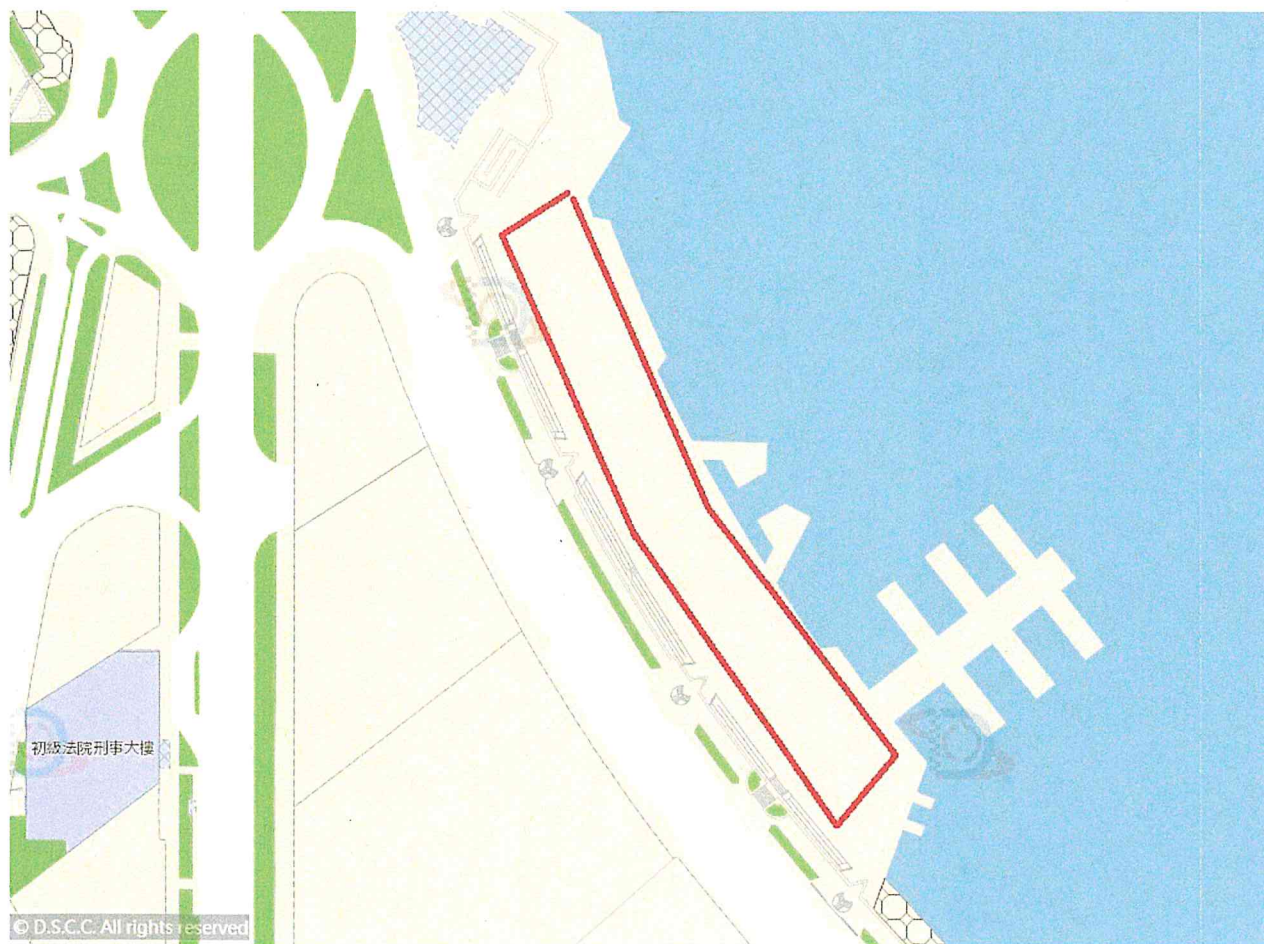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南灣區：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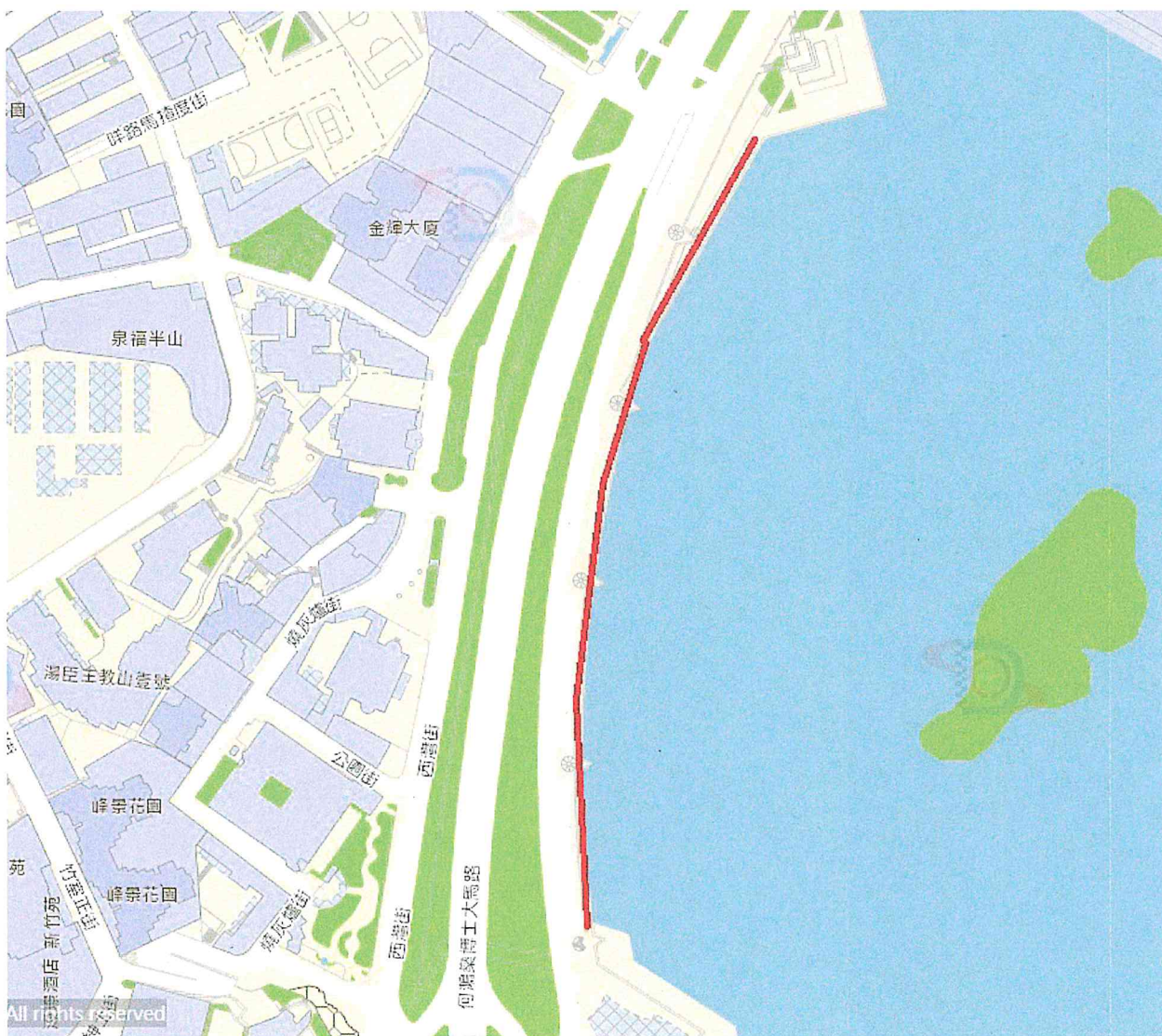
南灣區：南灣・雅文湖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南灣區：長廊(連接南灣湖水上活動中心及南灣・雅文湖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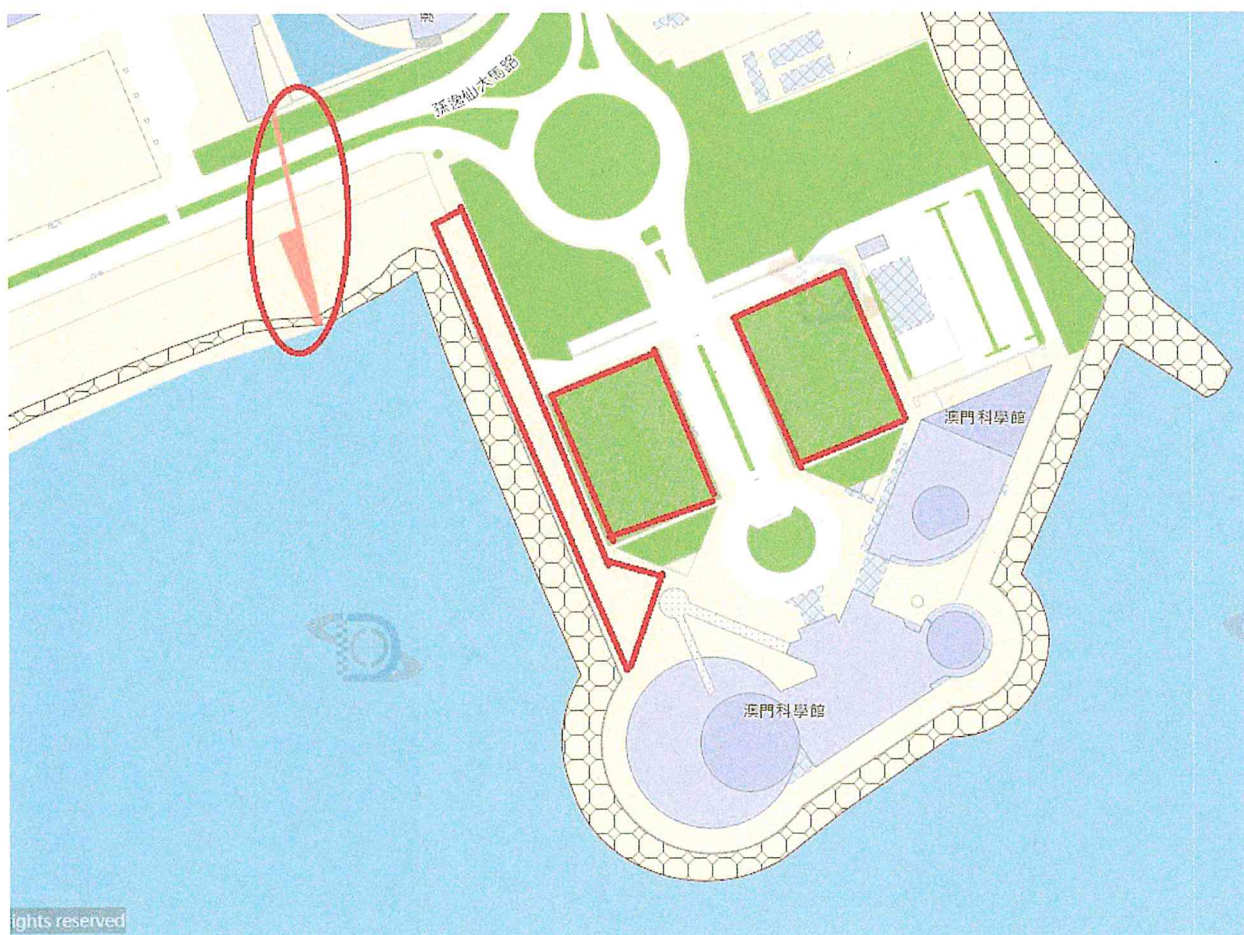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新口岸填海區：澳門科學館，以及海堤、科學館前地、  
天橋(連接澳門文化中心及觀音像海濱休憩區)  
備註：本局有意於海堤預留部分位置舉行文創夜市，投標人在設計時須注意







Map of the area around the Government Dock (政府船塢). The map shows several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buildings. A red circle highlights a specific location near the Government Dock and the 'Green Garden' (綠楊花園) and 'Jade Garden' (寶翠花園) complexes. The map includes labels for 'Government Dock' (政府船塢), 'Green Garden' (綠楊花園), 'Jade Garden' (寶翠花園), 'Shing Lee Garden' (信和廣場), and 'Hoi Tin Garden' (海濱花園). A red circle is drawn around a small white circle, indicating a specific point of interes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氹仔區：樓梯(連接施督憲正街及兵房斜巷)、嘉模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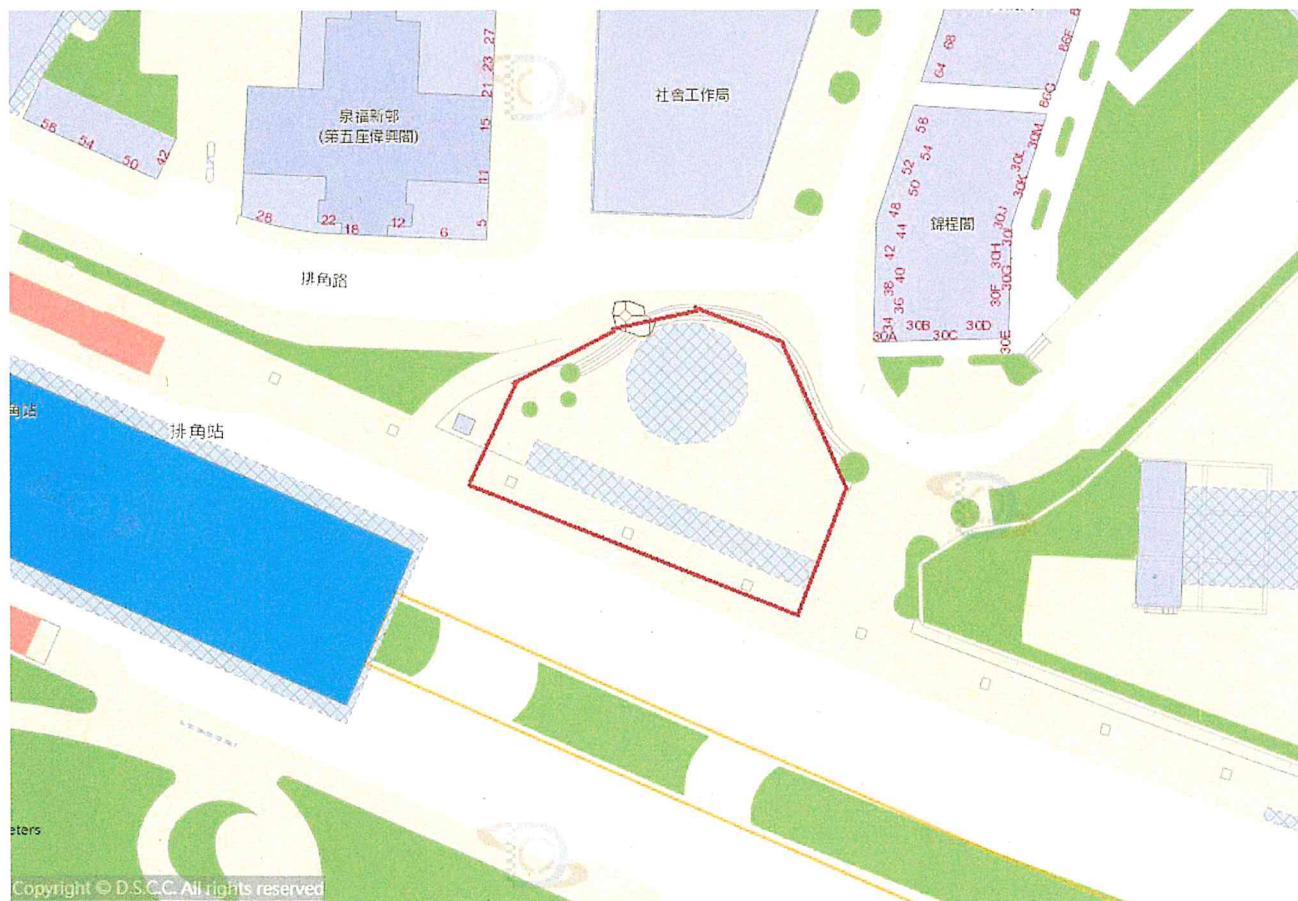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氹仔區：氹仔牌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氹仔區：消防局前地（木偶葡國餐廳）



D.S.C.C. All rights reserved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路環區：市亭前地、路環聖方濟各聖堂及馬忌士前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3. 招標公告

旅遊局  
公告

#### 第 1/CON/DTNE/2021 號公開招標

根據經濟財政司司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作出的批示，為旅遊基金進行“2021 澳門光影節—組織和統籌活動服務”的公開招標。

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有意投標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查閱招標卷宗，或繳付 200.00 澳門元（貳佰澳門元）文件費以取得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或可透過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內免費下載有關招標卷宗，包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副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將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解答有關本公開招標疑問的講解會。

如有任何查詢或要求解釋，要求解釋的申請應以書面方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登入旅遊局澳門旅遊業界網站（<http://industry.macaotourism.gov.mo>）採購資訊提交有關問題，相關解答亦會透過該網站公佈。

服務總價格：上限為壹仟捌佰萬澳門元正（MOP18,000,000.00）。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判給準則                                                                                                 | 所佔比重（百分比） |
|------------------------------------------------------------------------------------------------------|-----------|
| 價格                                                                                                   | 30%       |
| 創意及設計構思<br>- 活動及路線設計說明<br>- 節目內容及編排<br>➤ 燈飾裝置<br>➤ 互動遊戲<br>➤ 活動網站<br>➤ 開幕儀式<br>- 新興技術<br>- 創作團隊的專業資質 | 30%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旅遊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

|                                                                                        |     |
|----------------------------------------------------------------------------------------|-----|
| 工作計劃書<br>- 場地佈置及平面配置圖<br>- 設備資料及設計圖<br>- 裝飾物品資料及設計圖<br>- 工作計劃及施工方案<br>- 環保方案<br>- 人群管理 | 30% |
| 投標人的經驗<br>- 為澳門公共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br>- 為澳門私營部門提供類同服務之經驗                                     | 10% |

投標人須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截標前，於辦公時間內將投標書交予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 12 樓旅遊局接待處櫃檯，投標書必須使用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中一種正式語言撰寫，並同時提供 360,000.00 澳門元（叁拾陸萬澳門元）的臨時保證金，作為是次投標的臨時擔保。臨時保證金之遞交方式，可（1）透過大西洋銀行並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的現金方式存入；（2）銀行擔保；或（3）以現金、本票或保付支票方式向旅遊局繳交，本票或保付支票抬頭須註明收款人為“旅遊基金”，或（4）電匯至旅遊基金在大西洋銀行開立的帳戶內。

開標會議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 335-341 號獲多利大廈五樓旅遊局會議室內舉行。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二十七條規定，投標人之法定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以便提出聲明異議及/或為投標所遞交之文件出現的疑問作出解答。

投標人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的開標會議，在此情況下，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參與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截標期限、講解會，以及開標會議的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的同一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於旅遊局。

局長  
文綺華